

「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導讀手冊

製作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錄

前 言	1
Q1：人身保險業所編製的說明文件應記載哪些內容？	2
Q2：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的首頁應記載哪些事項？	2
Q3：資訊公開的說明文件中對公司（處）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2
Q3-1：何謂核保人員？理賠人員？	3
Q3-2：何謂精算人員？	3
Q3-3：何謂簽證精算人員？	4
Q3-4：何謂保險代理人？	4
Q3-5：何謂再保費？再保險人？	4
Q3-6：何謂關係人、關係企業？	5
Q3-7：何謂信用評等機構？	6
Q4：說明文件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哪些內容？	6
Q4-1：人身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包括哪些項目？	10
Q4-2：可否從人身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來比較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	11
Q5：說明文件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12
Q5-1：何謂總保費、新契約保費、有效契約續年度保費及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	12
Q5-2：何謂各險別？	12
Q5-3：何謂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13
Q5-4：何謂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14
Q5-5：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14
Q5-6：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14
Q5-7：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14
Q5-8：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14
Q6：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事項包括哪些？	14
Q6-1：何謂核准、核備或備查？	15
Q6-2：何謂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6
Q6-3：何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	16

Q6-4：何謂保單紅利？	17
Q6-5：何謂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17
Q6-6：何謂保險費墊繳？	18
Q6-7：何謂保單借款？	18
Q6-8：何謂預定附加費用率？	18
Q7：攸關消費大眾權益的重大訊息有哪些？	18
Q7-1：何謂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之「增資」？	19
Q7-2：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為何？	20
Q8：說明文件中應特別記載的事項為何？	21
Q9：如何索取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21
附錄 1：人身保險業總公司及相關機構地址電話一覽表	22
附錄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25
附表：人身保險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30

前 言

為消弭社會大眾及保險業間資訊取得的不對稱，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保險業應據實編製記載有財務及業務事項之說明文件提供公開查閱。於是主管機關在參酌外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與我國對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金融業資訊公開的規範，並考量國內保險市場環境及實際需要後，又依據人身保險業的特性，在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了「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並於民國 92 年 07 月 11 日修正此辦法。

依照該辦法規定，人身保險業所提供的說明文件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的文字詳實明確記載各事項，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情形。

然而為配合保險事業的發展，人身保險業資訊的公開將分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除特別記載事項外，其餘內容皆應公開；第二階段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說明文件的所有內容皆應公開。

人身保險業的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人身保險業者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本文將針對人身保險業應公開的資訊內容及應記載事項，逐項介紹並加以解釋，以有助於消費者閱覽明瞭。

➤ 說明文件內容

Q1：人身保險業所編製的說明文件應記載哪些內容？

說明文件應記載之內容包括：首頁、公司概况、財務概況、業務概況、各項保險商品、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及特別記載事項。

➤ 首頁

Q2：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的首頁應記載哪些事項？

1. 公司（處）名稱及發行年月。
2. 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 公司概况

Q3：資訊公開的說明文件中對公司（處）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1. 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2. 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3. 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 (1) 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2) 持有股數。
 - (3) 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 (4) 股權設質情形。
4. 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5. 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

- 稱、評等。
6.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7. 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但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予以揭露。
 8.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9. 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Q3-1：何謂核保人員？理賠人員？

核保與理賠是保險經營的一體兩面，更是保險公司經營能否達成利潤目標的重要關鍵。核保的功能在於審核承保業務的風險，確保核保利潤，以達成保險的基本功能並維護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而理賠的功能在於使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契約的賠償給付義務，使保險功能得以充分發揮，同時保險公司可藉由理賠來驗證核保績效，作為核保政策改進依據。核保與理賠兩者均在於管制業務品質的績效，若不能做好核保與理賠的工作，將對保險公司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核保人員，即是指為保險業從事評估危險並簽署應否承保之人。核保旨在避免風險逆選擇，防止道德風險，而核保人員的主要職責即在於衡量與選擇危險，評估危險程度的大小，以決定承保與否以及適用於該風險的費率。理賠人員，是指為保險業依保險契約簽署應否賠償之人。理賠人員的主要職責在於釐清理賠責任、調查損失事實並估計損失金額，使被保險人在遭遇損失時，能適時適度地獲得其應有之賠償。

因此核保人員與理賠人員均需具備一定之學經歷與專業能力，方足以勝任，而核保人員與理賠人員的基本資格條件明訂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Q3-2：何謂精算人員？

精算人員的主要職責在於統計資料分析，為保險公司從事商品定價、提存責任準備金及相關評價等工作。財產保險業經營狀況是否健全，財務狀況是否良好，繫於精算功能的發揮。

保險業所釐訂的保險費率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所提存的責任準備金是否合法、適足；以及清償能力得否確保等問題，對保戶權益及社會經濟安定均有重大之影響，有賴精算人員本著專業進行評估，並向經營決策者提供意見參考。有關精算人員之任用資格條件明訂於「保險業精算人員及助理精算人員資格」規定。

Q3-3：何謂簽證精算人員？

簽證精算人員除負責保險費率釐訂及責任準備金核算等工作之外，更應負責評估財產保險業投資決策對資產負債配合之影響，以及保險業清償能力等。有關其資格條件、聘用程式、職務範圍、權利義務、行為準則、懲處方式及教育訓練等管理，皆明訂於「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Q3-4：何謂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又稱「保險代理商」，即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在保險人的授權範圍內，對外代表保險人執行保險業務相關事宜，包括銷售保單、核保、收取保費、理賠，以及提供損失控制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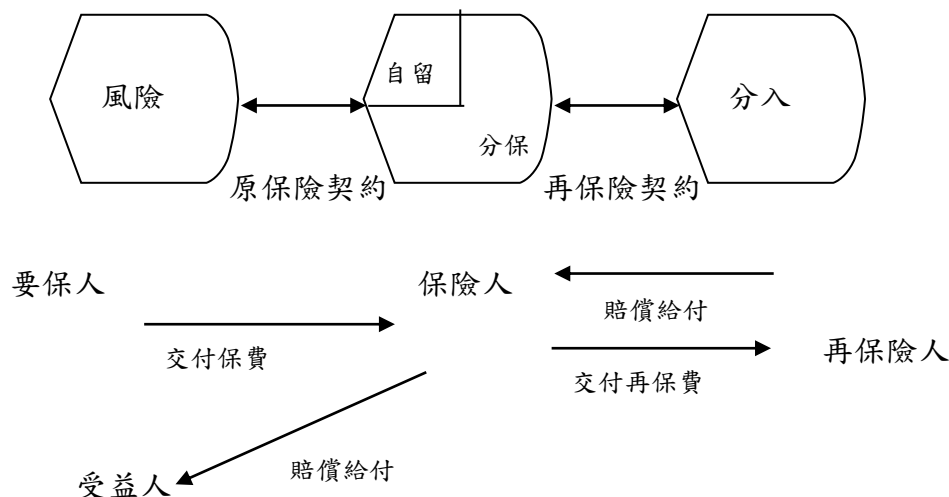
保險代理人不僅要具有保險專業知識，且根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規定，其必須通過代理人專業考試，取得執照後才能營業。

Q3-5：何謂再保費？再保險人？

所謂再保險，是指保險公司（保險人）以其所承擔的風險，轉向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為保險的契約行為。這些保險公司（保險人），轉嫁風險給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的保險契約，稱為再保險契約，專門承接保險人（保險公司）的保險公司（保險人），即為再保險公司，或稱為「再保險人」。再保費係指原保險公司（保險人）向其他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由於保險人在承接保險業務時，考慮到風險的分散原理，並斟酌自身承保能力而將部分風險轉由其他保險公司（保險人）承擔，藉以減少自身的責任，以保障經營上的健全。再保險契約與原保險契約在業務上有相互依存的

關係，也就是說再保險契約不能脫離原保險契約而存在，但在法律上兩者為個別獨立的契約，因此原保險契約的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再保險人亦不得向原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Q3-6：何謂關係人、關係企業？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說明，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通常即為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根據公司法第三六九之一條規定之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

Q3-7：何謂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係對企業或機構（在此指財產保險公司）的償債能力進行評比，並提供投資人公正客觀的財務訊息。簡單的說，就是運用統計的方法擬定評等或評分的標準，將受評等對象的各項信用屬性予以量化，再計算其評分與等級所得之評比，依評等等級判斷其信用品質的好壞，提供此種資訊服務的機構即為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的重點為發佈公司的經營管理能力、資產負債分析管理能力、應付景氣循環能力、獲利能力、競爭情況、營運趨勢及籌集資金的財務彈性等。著名的信用評等公司包括美國的慕迪投資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史坦普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惠譽國際評等公司（Fitch Investors Service）、A.M.Best；英國的 International Bank Credit Analysis。在我國，目前則有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執行委託評等業務。

➤ 財務概況

Q4：說明文件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哪些內容？

人身保險業的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的下列財務資料：

1. 資金運用表。

保險業可運用之資金包括業主權益及各種責任準備金。保險業資金的運用必須依據保險法規定辦理，其得投資之項目與金額限制如下表：

可投資項目及種類		投資金額限制
存款	定期存款	投資總額無限制，但存放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10%。
	活期存款	
有價	公債、庫券、儲蓄券	投資總額無限制。

證券	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價證券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公開發行之公司股票	購買每一公司之股票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發行股票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二項投資總額之合計，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公司債（包括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債）	購買每一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及每一基金已發行之受益憑證總額 10%。	
不動產	自用不動產	購買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業主權益之總額。	
	投資用不動產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的 30%。	
放款	銀行保證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三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35%。
	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以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每一單位放款金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 對每一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與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為質之放款，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其資金 10% 及該發行股票(公司債)之公司資本額 10%	
國外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5%；投資範圍及限額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範圍及內容準則』之規定辦理。		
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資金 10%；投資對象依『保險業資金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審核辦法』規定辦理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公司實收資本額減除累積虧損餘額之 40%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經主管機關核准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	經主管機關核准

2. 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

資產負債表係記載保險公司經營結果所擁有的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業主權益等項目的金額。

3. 損益表。

損益表係記載保險公司當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損益等項目的金額。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為表示當年度股東權益組成項目變動的情形。

5. 各種責任準備金。

保險公司為將來可能發生的債務而提存的金額稱為責任準備金。所謂將來可能發生的債務包括：保險金的支付及保險契約解除時的解約金等，由於提列的準備金具有負債的性質，故通常稱為責任準備金。依保險法規定，財產保險業的各項責任準備金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6. 放款總額

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三規定，保險業辦理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一、銀行保證之放款。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三、以合於第 146 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四、人壽保險業以各該保險業所簽發之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

7. 逾期放款

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謂逾期放款，指本金已屆清償期三個月而未辦理轉期或清償者，以及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或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8. 逾期放款比率

逾期放款比率係指逾期放款除以放款總額。

9. 催收款

催收款係指經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放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10. 呆帳轉銷金額

呆帳係指確實無法回收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一、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二、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債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保險業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三、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保險業亦無承受實益者。四、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11.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係註記保險公司與關係人之各種交易行為與交易金額情形。保險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放款應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辦理；保險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應依『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限額規定』辦理。

12. 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係保險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對公司之財務報表進行查核所作簽證或意見報告。

13. 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係表達保險公司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

14.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係股東大會對年度之經營結果有關盈

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情形。

15. 資產評估

保險公司對於非放款之資產應按資產性質之特性，依據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相關規定做評估，並提列損失與準備；另對放款資產之評估亦應按放款戶之信用，依放款之擔保性質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度對放款資產分類進行評估。

16. 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如 Q4-1 附表所列示項目。

第 1~12 項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 13~15 項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Q4-1：人身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包括哪些項目？

財務業務指標項目		更新頻率	指標意義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負債所占比率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占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短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占比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每年	衡量責任準備金前後兩年之增減情形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商品結構變動情形
償債能力指標	速動比率	每季	衡量公司於最短期間內之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每季	衡量公司短期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投資於關係企業之比重
	初年度保費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初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續年度保費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續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經營	新契約費用率	每季	衡量公司新契約業務費用所占比重
	保費收入變動率	每年	衡量公司保費收入成長情形

能力 指 標	業主權益變動率	每季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淨利變動率	每年	衡量公司淨利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資金運用比率	每季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能力
	繼續率（13個月、25個月）	每季	衡量公司業務招攬品質
獲 利 能 力 指 標	資產報酬率	每年	衡量公司資產之獲利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每年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之獲利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及投資資產之品質
	投資報酬率	每年	衡量公司獲利能力及投資組合之品質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營業獲利能力及經營效能，公司應附帶說明營業利益之來源及該比率較前期變動之主要原因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總收入之獲利能力
	純益率	每年	衡量公司當期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	每年	衡量公司每股獲利能力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於不動產之總額占資產之比重，以測度對獲利能力之影響

Q4-2: 可否從人身保險業的各項財務業務指標來比較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

財務業務的單一指標並不足以表現公司營運情形的好壞，必須比較同公司不同年度之同一指標變化情況，以及同一年度內不同公司的同一指標的表現，再輔以專業性及綜合性的客觀評斷，與公司經營策略與整體營運狀況併入考量。例如某公司去年度的投資報酬率為 15%，今年度卻為 10%，雖與去年相較降幅達 5%，但如今年度整個人身保險業之平均投資報酬率僅為 6%，則該公司 10% 的投資報酬率顯然高出甚多，因此前述不能僅以同公司不同年度之同一指標變化情況即衡量公司的經營優劣，尚必須參考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業界之平均值來綜合衡量，其理在此。

➤ 業務概況

Q5：說明文件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哪些事項？

人身保險業的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的下列事項：

1. 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亦應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2. 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3. 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4. 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5. 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6. 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7. 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8. 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9. 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10. 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Q5-1：何謂總保費、新契約保費、有效契約續年度保費及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

1. 總保費：係指當年度所有有效契約保單所繳交之保險費總合計。
2. 新契約保費：係指於當年度出現的初年度（投保一年內）保費。
3. 有效契約續年度保費：係指於當年度出現的續年度（非初年度）保費收入。
4. 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係指各分類的保費收入除以業界保費收入。

Q5-2：何謂各險別？

各險別包含個人及團體保險的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

Q5-3：何謂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1. 責任準備金：是指保險期間超過一年期以上之人身保險契約所提存之準備金，壽險公司對早期所收的保費較實際應收的保費為高，故應將早期溢收的保險費妥為運用孳息，以備後期所需，此「溢收之保險費」以複利運用之終值，即稱為壽險責任準備金。主要是保險公司為負未來保險給付責任所提存之金額。(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
2.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是指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人身保險契約對當年未經過之保費所提存之準備金。壽險公司經營一年定期壽險、健康險及傷害險契約，係分佈於全年度各期內出售，其保險期間（一年）與營業年度往往不能一致，而有跨年度才滿期的現象，因此保險公司對於所收取的保險費，在年度終了時不能全部當成收入來處理，必須將保險責任尚未屆滿的部份提存起來，此一金額稱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簡而言之，即是在一營業年度終了時，所有有效契約的未滿期保費收入總額。(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提存)
3. 特別準備金：是指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自留業務所提存之準備金，防止因發生巨災，或做為保險業實際賠款超過預期賠款甚多時，緩和其年度間經營損益之變動。另外，人身保險業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除應提存責任準備金外，並應將其為經過繳費期間之保險費不足部分提存為特別準備金。(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提存)
4. 賠款準備金：即在年度終了決算時，對尚未決定之賠款給付金額，所提存的準備金。包含已報未決(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未報未決(保險期間一年期以下之人身保險自留業務，以滿期保險費之1%提存賠款準備金)保險賠款準備金。(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提存)

Q5-4：何謂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指業務員進公司後滿第十三個月時仍在職者之比率，可瞭解公司新進業務員的流動情形。

Q5-5：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指個人壽險主約新契約保單每件平均死亡保障保險金額。

Q5-6：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指個人壽險主約每件有效契約平均死亡保障保險金額。

Q5-7：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指個人壽險主約每件新契約平均初年度保險費。

Q5-8：何謂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指個人壽險主約每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 **保險商品**

Q6：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事項包括哪些？

1. 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所稱核備日期及文號係指核備生效日及送審公司（單位）發文字號。
2.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3. 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例表。
4. 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5.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6. 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7. 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8.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9.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10. 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11. 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12.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Q6-1：何謂核准、核備或備查？

按核准、核備及備查皆是主管機關所認許的商品審查方式。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依保險商品的性質訂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以「核准」、「核備」、「備查」等方式完成保險商品審查程序。另對於核准等文號有疑義者，可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

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一款）。另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三點之規定，採核准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如下：（一）承保範圍係提供一種以上保險種類之人身保險商品（綜合型或組合型保險商品）。（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三）健康保險商品。（四）分紅人壽保險商品。（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新型態保險商品。（六）其他非屬採核備方式或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

核備：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銷售。主管機關於收受其申請文件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日後，未函復補正或核定應採核准方式辦理者，視為准予核備（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二款）。另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四點之規定，採核備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如下：（一）送審條文係依據「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乙型）」設計，且屬單一保險種類之年金保險。（二）送審條文係參照「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

保險單示範條款」或「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設計，且屬單一保險種類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三) 依第五點設計並為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台財保字第○九一○七一二四五九號令所規範之不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均採核備方式辦理。

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銷售後十五日內檢附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規定應檢附之資料，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條第三款）。另依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如下：(一) 送審條文係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或「旅行平安保險單示範條款」設計，且屬單一保險種類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二) 保險期間為一年，且增加保障之附加條款，其成本由保險業自行吸收並依成本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者。(三) 各公私立機關（構）、學校以編列政府預算方式補助之政策性保險。(四) 人身保險業以其經核准或核備後一年內之保險商品，調整其附加費用率且其他內容均未變動之新送審商品。

Q6-2：何謂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1. 承保範圍：若被保險人發生某一約定事故時，保險公司應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則該約定事故即承保範圍（如身故、殘廢、滿期等）。
2. 不保事項：若被保險人發生某一特定事故時，保險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則該事故即為不保事項（如：除外責任）。各保險公司每一張保單或保險商品，都列有除外責任項目，其內容係因保險法之規定，或因保險公司在設計商品，未將某些危險事故算入保費中，因此列為不保事項。消費者在投保時，應詳閱保單條款所列除外責任項目及內容，以瞭解不保事項。

Q6-3：何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是長期人壽保險契約或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期間開始

前，計算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解約金等的基礎。其金額隨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與保險單經過年度而不同。保單價值準備金是根據訂定保險費率的死亡率及利率核算，並經過保險主管機關的核定。

2. 解約金：保戶於投保壽險後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須終止保險契約而辦理解約時(需扣除解約費用)所領取的金額，稱為解約金。

Q6-4：何謂保單紅利？

保險公司在設計保單時，是依據預定的死亡率、利率予營業費用率來估算保戶應繳付的保險費，若實際經營情形較預訂值好，所產生的盈餘由保險公司依一定比例分紅給保戶時，就是保單紅利。自九十三年起，保險公司已不得販賣「強制分紅」保單，取而代之則為「分紅保單」與「不分紅保單」。所謂「分紅」保單是保戶「有機會」分享保險公司經營的利潤，原則上，保險公司經營該張保單的利潤主要來自投資收益及保費收入扣除理賠成本、賦稅、營業控制費用等。如該商品的投資產生利潤，在扣除核保、行政費用及理賠「仍有盈餘時」，保單的盈餘將回饋給保戶。至於不分紅保單則較單純，因客戶不參與分配保險公司死差利與費差利，故保戶可以較低廉之保費購買所需的保障。

Q6-5：何謂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1. 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些許費用後的數額，以躉繳保險費方式購買較原保額為低之同保險期間契約，即保障內容相同，但保險金額會下降，且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
2. 展期定期保險：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些許費用後的數額，以躉繳保險費方式購買保障內容及保額相同，但保險期間縮短之保險，且要保人不必再繳保險費。

Q6-6：何謂保險費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若續期保險費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得以保險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契約繼續有效，稱為保費墊繳。

Q6-7：何謂保單借款？

保戶於投保壽險後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公司借款，稱為保單借款，借款利率各公司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上另行約定。

Q6-8：何謂預定附加費用率？

又稱預定營業費用率，係指保險公司為了營運保險事業所需的經費，如業務員薪資、保單印製及物品費用等行政費用，這些營業費用占總保險費之比率就是預定附加費用率。

➤ 重大訊息

Q7：攸關消費大眾權益的重大訊息有哪些？

1. 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4. 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5.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6. 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7. 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8. 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9. 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10. 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11. 停售商品。
 12.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13.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的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Q7-1：何謂經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命令之「增資」？

為強化保險業之自有資本與財務結構，預防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主管機關特於民國自九十年修改保險法，引進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isk-Based Capital, 以下簡稱 RBC），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九日開始施行，以強化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

RBC 係參考美國制度所擬定，所謂自有資本代表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其內容包括股本、公積、累積盈餘及特別準備金等；風險資本則係依保險業所承受風險程度，例如資產風險、保險風險、業務風險、利率風險等所計算之應有資本。

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為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之基本規範，故當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主管機關除應令其限期「增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外，並得限制其盈餘之分配，俾以落實 RBC 制度。

上述規定對外國保險業是否也適用呢？根據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國保險業不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即前述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主管機關亦應依第一

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故總而言之，當外國保險業者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時，主管機關仍會下令外國保險業進行增資。

茲檢附下列相關條文，俾供參考：

1.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

2.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

「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分之。」

3.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先予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再視情況為下列處分：

- 一 限制其營業範圍或新契約額。
- 二 命其增資。

4. 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外國保險業不符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財政部應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但專營再保險業務者，若其國外本公司財務健全，並符合本國法令者，不在此限。」

Q7-2：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為何？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有左列情事，駐中華民國負責人應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1. 變更資本或出資額。
2. 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或總公司所在地。
3. 重大營運政策之改變。
4. 發生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讓與或股權結構變動。
5. 合併或讓與或受讓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資產或營業。
6. 解散或停止營業。

7. 為本國主管機關廢止營業許可。
8. 發生重整、清算或破產之情事。
9. 發生或可預見重大虧損案件。
10. 發生重大訴訟案件。
11. 其他有關之重大案件。

➤ **特別記載事項（第二階段公開）**

Q8：說明文件中應特別記載的事項為何？

1. 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2. 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 **其他**

Q9：如何索取人身保險業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人身保險業的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消費大眾索取公開說明文件資料時，業者得依據合理公平原則，訂定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附錄 1：人身保險業總公司及相關機構地址電話一覽表

編號	公司（機構）名稱	電話	地址	網址
1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處 Life Ins. Dept. of Central Trust of China	02-27849151 0800-011966	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69 號 6 樓	www.ctclife.com.tw
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3116411 0800-099850	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18 樓	www.twlife.com.tw
3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02-27582727 0800-098889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550 號 12 樓	www.pcalife.com.tw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7551399 0800-0365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www.cathaylife.com.tw
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7134511 0800-021200	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www.chinalife.com.tw
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5013333 0800-020060	台北市民權東路 2 段 144 號	www.nanshanlife.com.tw
7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5621101 0800-099111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www.khl.com.tw
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3895858 0800-031115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6 號 37 樓	www.sk1.com.tw
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Life Assurance Co., Ltd.	02-87716699 0800-060000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108 號 12 樓	www.fubonlife.com.tw
10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8967899 0800-087999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 2 段 18 號	www.globallife.com.tw
1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Mass Mutual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3455511 0800-022258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6 樓	www.mli.com.tw
12	興農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in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04-23721653 0800-056567	台中市自治街 155 號 11 樓之 2	www.sinonlife.com.tw
13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Fu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3817172 0800-885000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8 樓	www.singforlife.com.tw
14	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ar Glory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7583099 0800-083083	台北市基隆路 1 段 200 號 18 樓	www.fglife.com.tw
15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87866888 0800-068268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4 樓	www.hontai.com.tw

16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lianz President Life Insurance Co., Ltd.	02-25151888 0800-007668	台北市民生東路3 段69號14樓	www.allianz.com.tw
1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壽險處 Chunghwa Post Co., Ltd. Simple Life Insurance Department, Directorate	0800700365	台北市愛國東路 216號	www.post.gov.tw
18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Prudential Life Ins. Co.,	02-25046699 0800-015000	台北市南京東路3 段70號11樓	www.prulife.com.tw
1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egon Life Insurance Inc.	02-23707270 0800-000662	台北市中華路1段 39號8樓	www.aegon.com.tw
20	國際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York Life Insurance Taiwan Corporation	02-27195277 0800-088008	台北市民生東路3 段133號14樓	www.nyliac.com.tw
21	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Metlife Taiwan Insurance Co. Ltd. Branch	02-27607988 0800-2115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 段1號8樓	www.metlife.com.tw
22	ING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etna Life In. Co. of America, Taiwan Branch	02-88098888 0800-011686	台北縣淡水鎮中正 東路2段27號26 樓	www.inglife.com.tw
23	美商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Connecticut General Ins. Co., Taiwan Branch	02-27185191	台北市民生東路3 段115號7樓	www.cigna.com.tw
24	美商美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merican Life Ins. Co., Taiwan Branch	02-27563456 0800-012666	台北市南京東路5 段108號15樓	www.alico.com.tw
25	美商宏利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The Manufacturers Life Ins. Co. of USA, Taiwan Branch	02-27575888 0800-008838	台北市松仁路89 號2樓	www.emanulife.com.tw
26	瑞士商環球瑞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Winterthur Life Ins. Co., Taiwan Branch	02-27030306 0800-000345	台北市敦化南路2 段97號25樓	www.winterthur.com.tw

27	瑞士商蘇黎世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Zurich Life Ins. Co., Taiwan Branch	02-27785950 0800-007700	台北市敦化北路 56 號 6 樓	www.zlife.zurich.com.tw
28	法商佳迪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Cardif Life Insurance, Taiwan Branch	02-66363456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70 號 18 樓	www.cardif.com.tw
29	美商安達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CE American Ins. Co., Taiwan Branch	02-7711080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八號十一樓	www.ace-ina.com.tw
30	澳大利亞商安盛國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2-23707270	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39 號 8 樓	
3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02-25612144	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	www.lia-roc.org.tw
3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nsurance Institut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02-23972227 02-23223273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www.tii.org.tw

附錄 2：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7.11 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50795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人身保險業依據本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編製之說明文件（以下簡稱說明文件），應依本辦法規定記載，編製目錄及頁次，並以簡明易懂之文字詳實明確記載，不得有虛偽不實或欠缺之情事。

第三條 說明文件記載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首頁。
- 二、公司（處）概況。
- 三、財務概況。
- 四、業務概況。
- 五、各項保險商品。
- 六、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 七、特別記載事項。

第四條 首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處）名稱及發行年月。
- 二、公開依據：記載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本辦法之日期及文號。

第五條 公司（處）概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司（處）組織：包含組織結構、部門職掌及各部門負責人姓名、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設立時間、地址、電話、傳真、免費申訴專線電話、公司（處）網站之網址、電子郵件信箱、代收保費機構及代收條件。外國保險業並應記載其總公司所在地、設立時間、資本額。
- 二、人力資源概況：員工、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精算人員人數及教育程度。
- 三、各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以及持有公司〈處〉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下列事項：
 - （一）姓名。如屬法人股東代表者，並應載明該法人股東名稱。
 - （二）持有股數。

(三) 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

(四) 股權設質情形。

四、簽證精算人員姓名及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所屬事務所名稱。

六、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名稱、地址、電話、傳真、網址或電子郵件信箱。

七、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人名稱、評等。

八、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名稱及其關係，關係企業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情形。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該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評等結果；其未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將未委託評等之事實併予揭露。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範圍，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外國保險業。

第六條 財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財務資料：

一、資金運用表。

二、資產負債表。有增減資情事者，應附註說明之。

三、損益表。

四、股東權益變動表。

五、各種責任準備金。

六、放款總額。

七、逾期放款。

八、逾期放款比率。

九、催收款。

十、呆帳轉銷金額。

十一、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十二、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意見。

十三、現金流量表。

十四、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決。

十五、資產評估。

十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其項目及更新頻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財務資料應每季更新；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財務資料應每年更新。

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應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其屬每季更新者，應於每季終了後二個月內更新；每年更新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更新。

本辦法施行前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得逕依經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年度查核簽證報告內容公開，不適用前二項有關每季更新之規定。

第七條 業務概況應記載最近三年度之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以總保費收入對全體人身保險業當年度總保費收入之比率計算，並應另按新契約及有效契約予以區分列示。各險別之市場占有率，併準用上開方式分別計算列示。
- 二、各險別之保費收入及保險給付。
- 三、各險別各種責任準備金：包含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
- 四、業務員第十三個月定著率。
- 五、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六、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金額。
- 七、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新契約平均保險費。
- 八、人壽保險個人保件有效契約平均保險費。
- 九、保戶申訴件數及其對簽單件數之比率。
- 十、理賠訴訟件數及其對申請理賠件數之比率。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各險別，指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第八條 各項保險商品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商品名稱與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 二、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二者之關係式及解約金計算公式，並選取至少一個代表年齡分別列示其各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列表。
- 四、保單紅利之計算公式及相關說明。
- 五、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 六、契約轉換規定及限制。

- 七、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拒保之範圍。
- 八、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 九、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 十、繳費方法及優惠方式。
- 十一、 預定附加費用率：包含個人集體投保彙繳保件、高保額保件之計算方式或原則，並得以投保年齡組距方式揭露。
- 十二、 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第九條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指下列事項：

- 一、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發生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或執行事件，對保險業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董事長〈理事主席〉、總經理〈局長〉、法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人或三分之一以上董（理）事發生異動者。
- 四、更換簽證會計師或變更會計年度者。
- 五、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命令增資者。
- 六、董事會決議減資、增資發行新股者。
- 七、前二款減資、增資計畫或增資申請案未獲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八、變更公司〈處〉名稱、聯絡電話、公司〈處〉地址、免費申訴電話者。
- 九、有解散、保險契約轉讓或外國保險業許可標準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情事者。
- 十、年度財務報告經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者。但因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會計原則者除外。
- 十一、 停售商品。
- 十二、 因業務經營或投資不當致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
- 十三、 發生舞弊、訴訟、投資或業務經營不善，有影響保險業之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

人身保險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除應於事實發生二日內，將事實發生之經過、影響及處理情形向主管機關報告外，並應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或召開記者會說明。

第十條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 二、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為特別記載之事項。

第十一條 說明文件應登載於公司〈處〉網站；並應以書面備置於總公司（處）、分公司（處、經辦郵局）及通訊處等其他分支機構，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人身保險業得依合理公平原則，訂定說明文件之索取方式及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 人身保險業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分階段編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並依下列時期辦理：

- 一、第一階段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實施，應行公開內容不包含第十條規定事項。
-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除依第一階段應行公開內容辦理外，並應公開第十條規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人身保險業各項財務業務指標

財務業務指標項目		計算公式	更新頻率	指標意義及說明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負債所佔比率。
	長期負債占資產比率	(壽險責任準備＋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佔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對資產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資產總額	每季	衡量公司總資產中，長、短期保險契約之負債所佔比率。
	各項責任準備金變動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期末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各種責任準備金期初餘額	每年	衡量責任準備金前後兩年之增減情形。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各種責任準備金淨增額／保費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商品結構變動情形。
償債能力指標	速動比率	速動資產期末餘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每季	衡量公司於最短期間內之償債能力。其中速動資產為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收保費及應收票據之和；流動負債為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流動負債、一年內滿期之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之和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每季	衡量公司短期償債能力。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業主權益比率	關係企業投資額／業主權益	每年	衡量公司投資於關係企業之比重。
	初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每年	衡量公司初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續年度保費比率	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每年	衡量公司續年度保費前後兩年之變動情形。

經營 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新契約費用／新契約 保費收入	每季	衡量公司新契約業務費用所佔比重。
	保費收入變動率	(本期累計保費收入 －前一年度同期累計 保費收入)／前一年度 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保費收入成長情形。
	業主權益變動率	(本期業主權益－前 期業主權益)／前期業 主權益之絕對值	每季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淨利變動率	(本期損益－前期損 益)／前期損益之絕對 值	每年	衡量公司淨利前後兩期之變動情形。
	資金運用比率	資金運用總額／(各項 責任準備金＋業主權 益)	每季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能力。
	繼續率 (十三個 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y} / NB'_x \times 100\%$	每季	<p>衡量公司業務招攬品質。</p> <p>其中 PR_y 表在 x 月發單經過 y 個月契約仍有效之契約繼續率；NB'_x 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除契約保件及死亡、全殘保件})]$；$NB_x$ 表 x 月發單之新契約 (不含契約撤銷保件)。</p> <p>BF_{x+y} 表：(1) 以件數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保件})]$；(2) 以基本保額或年繳化保費收入計算契約繼續率時，為 $[NB'_x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解約、停效、契約變更保件}) + (x \text{ 月發單在 } x \sim x + y \text{ 期間內復效、契約變更保件})]$。</p>

獲利 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資產之獲利能力。
	業主權益報酬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業主權益淨額}}$	每年	衡量公司業主權益之獲利能力。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frac{2 \times \text{本期投資收益}}{(\text{前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投資收益})}$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之獲利能力及投資資產之品質。
	投資報酬率	$\frac{2 \times \text{淨投資收入}}{(\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獲利能力及投資組合之品質。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營業獲利能力及經營效能，公司應附帶說明營業利益之來源及該比率較前期變動之主要原因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frac{\text{稅前純益}}{(\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外收入})}$	每年	衡量公司總收入之獲利能力。
	純益率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營業收入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當期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每年	衡量公司每股獲利能力。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frac{\text{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text{平均資產總額}}$	每年	衡量公司資金運用於不動產之總額佔資產之比重，以測度對獲利能力之影響。